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6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蔡學寬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將債權讓與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嘉義市農會【無債權】

法定代理人 劉明澄

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01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蔡學寬准予復權。

04 理 由

0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債務清理事件，業經鈞院以115年
06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裁定免責，並已確定在案，為此爰依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項規定，聲請鈞院依法准許
08 復權。

09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
10 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一、依清償或其他方
11 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
12 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
13 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
14 年」。

15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5年
16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又查，
17 本院於115年6月17日所為之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民事
18 裁定，主文諭知債務人蔡學寬應予免責。該裁定業經依消費
19 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1規定送達債權人及公
20 告，並已經於115年7月7日確定在案，有本院於115年7月9日
21 所核發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可稽。因此，聲請人提出
22 為復權之聲請，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
23 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2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林秀惠